

# Dr Peter Felter, LLM; PhD (Cantab)

国际律师

电子邮件: intelstrategy@yahoo.com

**保密文档**

2023年2月25日

## **关于APNIC公司在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方面予以管理的法律观点**

### **内容简介:**

Lu Heng (卢恒) 寻求成为变革的推动者和积极变革的领导者--透明度和降低成本以造福全球互联网用户--目前 正在寻求当选为APNIC (亚太网络信息中心, 亚太地区的区域互联网注册机构 (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 的所谓 "执行理事会"。

需要理解的是, 公司的整体架构, 也就是 "APNIC"作为公共和可见的实体 (有成员、选举、执行理事会、总干事、秘书处等), 是一个人为的、精心设计的、有特别导向的 ("特别委员会"), **其运行完全遵循APNIC公司章程第9:3条.**

仔细阅读APNIC公司文件和公共注册处的细节, 可以发现, 令人惊讶的是, APNIC是一家专有公司, 25年来仅由Paul Byron Wilson一人100%拥有、经营和控制的一家自称的 "非营利" 公司。

### **APNIC成立于1998年, 是一家澳大利亚专有股份有限公司**

- 1(一)股普通股已发行, 已配发给 1(一)名股东Wilson并由其拥有.
- 由唯一股东Wilson批准的 1(一)名董事其自己Wilson.
- 由唯一股东Wilson批准的唯一1(一)名秘书其自己Wilson.

**这是25年来, 公司每年都逐年更新的状况.**

**因此, 整个亚太地区的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自成立以来, 一直并将继续由董事会中的一名董事 (Wilson) 管理, 只对一名股东 (Wilson) 负责, 只配发了一(1)股, 由一名秘书协助(Wilson)**

此外, 根据澳大利亚《2001年公司法》第248B条 (修订版), 当公司只有一(1)名董事时, 唯一的董事可以通过记录和签署决议的方式通过决议。

同样奇怪的是, 根据APNIC公司章程的第3.2条, 公司的法定股本为5000澳元。然而, 根据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 (ASIC) 的公司摘录, 只有一(1)股1.00澳元的股份已经认缴, 这就引出了一个问题: 发行其他4,999股的股份过去是 (并且现在也是) 出于什么目的?

还有: 公司还有一个"信托"安排, Wilson的一(1)股是以信托方式持有的, 正如在APNIC章程主题内容里 "**公司治理**" 小节下 "**公司透明度**" 中所说的那样--这真是一种无意的讽刺。其"**公司治理**" 小节中指出: "APNIC有一(1)股已发行的股份, 是为是为执行委员会托管的, 该委员会是 APNIC股东们的选出的代表"。本报告(f)节[第6页]将进一步讨论这一有趣的安排。

由于上述情况应首先向其他区域注册管理机构、ICANN和澳大利亚联邦当局 (更不用说亚太地区APNIC的互联网客户) 发出警告, 主要问题是, 自1998年以来, 对亚太地区的区域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成员 以及其他区域注册管理机构 (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 是否可能有一个 "骗局" (这是一个非法律术语) 已经展开并且继续实施。

与APNIC相比, 简要考虑其他区域互联网注册机构的结构和功能是有意义的。

**1.美国互联网编号注册中心**[<https://www.arin.net>]成立于1997年12月，名为美国互联网编号注册中心是一个非营利性的、以会员为基础的组织，支持互联网的运行和发展。

美国互联网编号注册中心为由加拿大、美国以及许多加勒比和北大西洋岛屿组成的区域提供服务(完整的名单见美国互联网编号注册中心的主页链接“我们的区域”)。

有用的是，美国互联网编号注册中心提供了一个区域互联网注册机构区域的图像，并确认“区域互联网注册机构(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是非营利性公司[即下述5个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在规定区域内管理和发布互联网协议(IP)地址空间和自治系统(AS)号码。区域互联网注册机构还在联合项目上进行合作”。

#### 五个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包括

ARIN(美国互联网编号注册中心)：加拿大、许多加勒比和北大西洋岛屿，以及美国

RIPE NCC：欧洲、中东、中亚

LACNIC：拉丁美洲，加勒比地区的一部分

AFRINIC：非洲，印度洋的部分地区

APNIC：亚洲部分地区，大洋洲部分地区

更详细图像，参见地址<https://www.arin.net/about/welcome/region/images/rirmap.svg>



美国互联网编号注册中心的组织结构是透明直接的。

更详细图像，参见地址：<https://www.arin.net/about/welcome/staff/images/orgchart2023.svg>



1. 8名成员的董事会由7名由美国互联网编号注册中心成员选举产生的理事和选定的主席组成；董事会确立并保持对美国互联网编号注册中心的范围、使命、战略和财政方向的权力。

董事会选择总裁并直接决定报酬。总裁担任首席执行官，任命和监督所有美国互联网编号注册中心的业务人员，并作为第八个成员在董事会任职。

(咨询委员会也是由美国互联网编号注册中心成员选举产生的，它就互联网号码资源政策和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供建议，并按照政策制定程序将建议政策草案提交董事会批准。总裁是咨询委员会的当然成员)。

2. 所有受托人和高级业务人员的名单上都有相关的传记细节。

3. 董事会拥有所有最终的法律权力，包括“任何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定义包括总统]都可以在任何时候由当时在职的董事会成员投下三分之二的赞成票，无论是否有原因，都可以在为此目的而召开的例会或特别会议上被免职。”第七条、第8(a)节、授予第1节。美国互联网号码注册中心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弗吉尼亚州非股份有限公司法》成立)。

---

关于其他两个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RIPE NCC和LACNIC)，只需简单提及即可，因为这些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在结构和组织上似乎大致按照与美国互联网编号注册中心类似的模板运作。

## **2.RIPE NCC (网络协调中心)**

“我们是一个非营利组织，致力于支持RIPE (Réseaux IP Européens) 社区和更广泛的互联网社区。RIPE NCC的成员主要由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电信组织和其他管理自己网络基础设施的公司组成。

RIPE NCC (网络协调中心) 是欧洲、中东和中亚部分地区的互联网注册机构。其总部设在荷兰的阿姆斯特丹，在阿联酋的迪拜有一个分支机构。

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负责监督特定区域内互联网号码资源的分配和注册”。

[Ripe NCC成立于1992年4月荷兰，阿姆斯特丹]。

## **3.LACNI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网络信息中心)**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互联网地址注册处是一个国际性的非政府组织，于2002年在乌拉圭成立。它负责分配和管理该地区的互联网号码资源(IPv4、IPv6)、自治系统号码和反向解析。

LACNIC通过积极的合作政策为区域互联网发展做出贡献。它促进和维护区域社会的利益，并帮助创造条件，使互联网作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社会包容和经济发展的有效工具发挥作用。它由LACNIC成员选出的七名董事管理和运行。这个成员群体包括12000多个网络运营商，他们在33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提供服务。

LACNIC由一个荣誉董事会管理，董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现在是9名成员]。该董事会监督该组织的政治代表，并直接负责资源管理。

LACNIC的董事会是该组织成员的代表。董事是由会员投票直接选出的。LACNIC的执行主任参与董事会会议，享有与董事同等的权利，但投票权除外。

LACNIC应由董事会管理和执行，董事会由属于LACNIC服务区域的国家或地区的公民中选出的九名成员组成。董事会应包括以下职位：主席、副主席、秘书、副秘书、司库和副司库。每个董事的任期为三年，除非出现第21条所述的永久空缺。只要符合资格标准，董事可以连选连任。每年，他们应以三人一组的方式进行部分续任。LACNIC的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应参加董事会会议，享有与董事相同的权利，但投票权除外。

与其他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一样，LACNIC是号码资源组织(NRO)的成员，该组织的存在是为了保护未分配的号码资源库，促进和保护自下而上的政策制定过程，并成为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系统投入的协调中心。

#### **4 AFRINIC的互联网路由注册(IRR)**

非洲网络信息中心(AFRINIC)是世界上五个区域互联网注册机构之一，其成立的目的是确保非洲互联网号码资源的公平分配和管理。与其他四个区域互联网注册机构一样，非洲网络信息中心也是号码资源组织的成员，并作为一个非政府和非营利的成员组织运作。

[鉴于AFRINIC目前存在的严重问题，在提到“其他”区域一体化机构时，不包括它们]

因此，美国互联网编号注册中心、RIPE NCC和LACNIC似乎都以适当的法律方式运作，并符合这些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提供的公共信息。

所有这三个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似乎都是

- 在其成员中进行适当的、透明的和真正的选举程序，从而选举出真正的执行董事会或类似的董事会。
- 因此，有一个适当组成的执行委员会，拥有真正的和最终的权力和权威，包括雇用和解雇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首席执行官的适当和正常的权力
- 有适当和真正的预算和财务程序和结构。

有趣的是，上述内容实际上在维基百科上关于美国互联网编号注册中心、RIPE NCC和LACNIC (*q.v.*) 的各种文章中得到了很好的反映。

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维基百科在其文章中对APNIC提出这个相当不寻常的警告。

**这篇文章有多个问题：**请帮助改进它或在讨论页上讨论这些问题。

这篇文章需要额外的引用来自验证。(2018年6月)。

这篇文章读起来像新闻稿或新闻文章，可能主要是基于常规报道。(2021年12月)。

#### **族裔结构和问题**

与其他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相比，APNIC独树一帜，其结构只能被称为怪诞，主要包括(简单概括)以下内容：

**(a) 《亚太网络信息中心章程》的序言指出(需要强调的是，这是后加的)。**

根据1998年6月24日通过的董事决议，此处称为“APNIC”的特别委员会是根据公司章程(“章程”)第9.3条任命的，并受根据章程第9.4条颁布的这些细则的约束，其目标和宗旨在下文中列出。

**尽管本章程中有任何规定，但本章程受章程和公司及其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成员的权力的制约**

因此，请注意，被称为“APNIC”的实体是“一个特别委员会”，受“章程”管辖(根据章程第9.4条颁布)，该章程完全受制于

(1) APNIC的公司章程

(2) APNIC(“公司”)的权力和[APNIC]的(i)董事，(ii)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iii)成员的权力 - 后者定义在下文

**(b) 因此，APNIC实体章程中的所有内容都可以在没有任何通知的情况下，通过APNIC.董事的决议(即Wilson签发的决议)单方改变。**

**实际上：名为“APNIC”的公共建筑不过是APNIC的一个部门。**

(c) 然后注意公司章程中的第1:3条，其中对 "成员 "进行了定义。

### **1.3 成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

因此，每当条款中出现 "成员 "一词 (单数或复数--第1:15条) 时，只需代入 "保罗-拜伦-Wilson "的 名字 ，他一直是而且仍然是**唯一的**成员。像大多数公司一样，所有最终的法律权力都归属于持股的成员。在 APNIC，这只是Wilson作为**唯一**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同样，Wilson可以根据第6条规定，增加法定股本和转移剩余资金等。

(在正常情况下，许多权力和任务被委托给公司的董事在APNIC中，**唯一**曾经并且仍然在列的 董事是 Paul Byron Wilson。

因此，在章程中每次出现 "董事 "一词时，作为**唯一的**董事，只需代入 "Paul Byron Wilson" 。

请特别阅读第8条：董事，第9条：董事的权力，以及第10条：董事的程序；董事权限内的每一项职能、权力和决议的发布，都是由Wilson**独自**完成的。

这包括例如第3条规定的关于4,999股法定股份的权力。

3.1 在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即Wilson]的任何决议的限制下，公司的未发行股份应由董事[即Wilson先生]处置。他们可以在不影响先前赋予任何现有股份或类别或系列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权利的情况下，按公司通过董事[即Wilson]的决议决定的时间、条款和条件，向有关人士发售、分配、授予期权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股份 (强调是这样的) 。

**(d)** 特别注意到第九条 中董事( 即Wilson)的广泛权力，包括第九条第3款 中特别委员会的设立，整个公众可见实体APNIC的大厦就是建立在该条之上的，即。 9 . 3 董事[ 即Wilson]可通过董事 [ 即Wilson] 的决议，任命本公司的一个或多个特别委员会，并可向任何特别委员会授予董事[ 即 Wilson] 的任何权力、授权和职能，包括加盖印章的权力和授权，但任何特别委员会都没有权力或权限来确定董事[ 即Wilson]的薪酬。  
[而第9 : 4 条则颁布了特别委员会]。

**(e)** APNIC是一个 "非营利组织"。这在法律上是对APNIC目前状况的真实陈述，因为作为APNIC的特别委员会有细则说明，因为APNIC的董事 (即Wilson) 发布的成立决议要求如此。

所有的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都突出地宣传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都是 "非营利组织"，这显然是为了 获得信任，并表明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的动机是按照其声明的道德政策提供服务，而不是为了 "脏钱"。因此，美国互联网编号注册中心是根据《弗吉尼亚州非股份有限公司法》专门成立的非股份有限公司，除其他外，证明 "公司无权发行资本股票"。美国互联网编号注册中心还证明，"公司应专门为教育、慈善和科学目的而运作，符合1986年[美国]《国内税收法》第501(c)(6)条[修订版]的含义。

这正是大多数人肯定会与 "非营利组织 "的概念联系在一起的结构类型。一般公众、任何客户、其他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和各种国际实体和论坛都不可能有任何概念，APNIC是一个完全不同的 "非营利"，即只是一个私人股份公司，其公司章程目前规定该公司是 "非营利 "的； 同样，根据公司章程2:1，APNIC的目标包括：

一个正常的读者不可能理解，所有这些意味着，通过一个人的 "签字" (即Wilson做出的成员和/或董事决议)， APNIC可以在一个瞬间，例如

- 修改APNIC的章程，随意处置和/或转让APNIC的所有资产，改变盈利模式，以及终止/解散APNIC。
- 将APNIC改为 "营利性" 公司，随意发行和出售股票，随意转移资金，并自由地将APNIC迁至世界上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 - 当然是为了股东 (即**唯一的**股东Wilson) 的利益。
- 最后，根据1998年的契约，有一个**信托基金**持有Wilson的1.00澳元股份。根据 "网站时光机"，25年来，没有任何关于 "信托" 的信息或参考。

**在2023年2月的第一周**，APNIC网站的 "透明度" 和 "公司治理" 信息下增加了一个名为 "结构" 的新栏目，其中指出"APNIC有一股已发行的股份，该股份是为作为APNIC成员当选代表的**执行理事会**托管的" (需要强调的是，这里是后加的)。

在某个阶段--2023年2月的第2或3周--然后建立了两个文件的最后联系。

**1.** 原受托人David Randolph Conrad于1998年6月24日作出的信托声明，根据该声明，Conrad "获得了[在]APNIC的唯一已发行股份 ("信托财产") "[细则A]。

**细则B**规定 (摘录) 受托人的意图是为不时构成APNIC特别委员会日期为[留空].... 的执行委员会成员的人 ("受益人") 以信托方式持有信托财产"。 (需要强调，此处是后加的)。实质上，受益人 (即执行委员会成员) 可以对信托财产 (即1澳元的股份) 做任何事情，只要有5分之3的多数决定同意。

执行委员会成员作为《宣言》的受益人，有趣的权利包括：

- 行政委员会可以 (以书面形式) 指示受托人进行与股份和股份权利有关的转让和付款，包括受托人必须按照行政委员会的指示出席所有股东会议并投票 (宣言第4条)。
- 如果受托人希望退休，或执行理事会希望替换受托人，执行理事会可以
  - (a) 委任一名或多名为新的受托人
  - (b) 要求将**法定所有权\*** 转让给理事会 (第9条)。

\* [请注意，股份的合法所有权仍属于受托人。  
执行委员会是受益人，而不是法定所有人]。

## **2. 1998年8月24日的退休和任命受托人契约**，根据该契约，

- (a) 1998年6月24日的 "信托声明" 下的原受托人 (Conrad) 退休
- (b) Paul Byron Wilson被任命为新的受托人 (所有这些都得到了当时5位受托人的一致确认)。  
第一届执行委员会成员 - 均由Wilson任命)。

[因此--为了便于阅读--凡是在信托宣言 (或其他地方) 中提到**受托人**，就用Paul Byron Wilson的名字代替。]

## **那么， 上述所有情况意味着什么呢？**

这一切听起来都很好，很合法。当选的APNIC执行委员会是一个真正的执行委员会，拥有所有的权力；它看起来几乎就像美国互联网编号注册中心一样的董事会！它是一个真正的执行委员会。

1 澳元的股份是如此关键，因为只有一个股份，是以信托的形式为理事会的受益人等适当持有的，而Wilson，这个顺从的受托人必须做理事会指示的一切（这正是信托安排的正常意图；股东/合法所有者将他们的所有受益权利转让给信托）。

一切都很好，这是真的吗？

**但可惜的是，这一切都是虚幻的**（我想到了“烟雾和镜子”这个短语）

**因为：**

执行理事会的所有权力和理事会所能做的一切，以及理事会的所有章程，全部来自于根据APNIC的公司章程第9:3条发布的董事决议。

从本质上讲，Wilson作为唯一的董事，可以通过董事决议指导所谓的“执行”理事会的所有事务，以及与理事会有关的一切（包括成员、权力、存在、职能以及说什么和做什么，等等）。

行政委员会只不过是一个没有牙齿的工具，一个为虚伪目的而建造的建筑，即——如前所述——仅仅是APNIC公司的一个部门。

- a. 是一家非营利性公司，从事或执行本法或澳大利亚当时生效的任何其他法律不禁止的所有或任何行为、活动或职能。
- b. 通过发行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资产或财产为基础的债券（永久或可终止）、抵押或任何其他证券，或在没有任何此类担保的情况下，根据本公司[即Wilson]认为合适的优先权或其他条款，借入或筹集资金。

而且，为了慎重起见：由于他作为APNIC的受托人、唯一的股东和唯一的董事以及“APNIC”的总干事的有许多法律权力，Wilson拥有所有的合法程序，并且可以（在本报告的范围之外进行一些巧妙的法律操作）当然可以在需要时推翻信托安排，或解散它，或改变它。最简单的方法是在顺从的安理会成员的协助下，正如《信任宣言》所表明的那样，但不这样做也是完全可行的。

**[程序上的问题：当然，澳大利亚律师可能部分或全部同意这份报告，也可能不同意。]**

**结论：**

整个APNIC的结构明显不正确也不恰当，尽管技术上可能是合法的。可悲的是，合法性和正当性并不是同义词。

巧妙地设计和实施，以掩盖和确保只有一个人完全控制整个庞大的亚太地区的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应该引起澳大利亚联邦和昆士兰州当局以及任何行使某种程度的相关监管权力或影响的国际机构的主要关注。

但是首先，这应该成为其他区域注册管理机构（以及与区域注册管理机构密切合作的机构）的一个真正的理由，就算其他区域注册管理机构保持沉默，无所作为，不紧急处理令人愤慨的现实，这其中一个区域注册管理机构在视觉和功能上都是一个完全欺骗性的结构，那么他们都将受到严重的污染和影响，并很可能面临迅速和越来越多的反噬和批评。

Dr Peter Felter LLM; PhD (Cantab)